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靜怡
電話：02-27208889#1089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061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個人項目指定曲、團體項目指定曲
(5682883_1083061275_1_ATTACH1.pdf、5682883_1083061275_1_ATTACH2.pdf、
5682883_108306127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暨指定曲目各1份，請貴校於網站公告並公布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6月28日藝演字第1080002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8學年度指定曲目，已一併與上開實施要點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臺北美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

景美女中 1080704



MTAA1086005923